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施卉美

電話：06-3901033

傳真：06-2983029

電子信箱：yetta4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4114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選會來函(11436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短片主軸包括投票日期時間、投票時應注意事項，同時宣導公民投票之便民與選務公正措施。
- 三、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中選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(一)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(二)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